

政府采购网络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H940672022601

采购单位（甲方）：江山市贺村镇吴村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2]5318号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电信服务 | - | - | - | 1 | 项 | 2000.00 | 2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0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元整 | | | | | | | |

起始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31日结束，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线路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服务与验收

1、业务实际开通地址：江山市贺村镇吴村村吴村自然村268号

接入方式：光纤

甲方联系人：何璐嘉，联系电话 19858012317，

乙方联系人：祝月春，联系电话 13388508840。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由此造成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线路租赁服务的风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四、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2]5318号 | 增值电信服务* | 1 | 2000.00 | 其他资金 | 其他 |

注：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1。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线路租赁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线路租赁数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线路租赁费用；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线路租赁，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线路租赁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提供服务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线路租赁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线路租赁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线路租赁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线路租赁承诺入围文件、响应文件、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线路租赁入围协议；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12092100199054802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